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业机械牌照注销的公告（2021 第 3 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拖拉机禁用与报废》（GB/T16877-2008），《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》（NY/T1875-2010）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條规定，以及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小型拖拉机注销（报废）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桂农厅函〔2020〕452号）有关要求，以下农业机械已经超过强制报废期限，且农业机械所有人未办理注销登记。请相关机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将农业机械送交至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进行报废，并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一窗通办窗口（地址：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和三龙大道交叉路口，电话：0774-3820078）办理报废拖拉机注销登记手续，逾期未办将依法进行注销，其登记证书、行驶证和号牌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超过强制报废期限的农业机械清单（2021 第 3 批）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1年9月27日

